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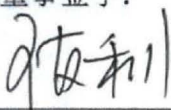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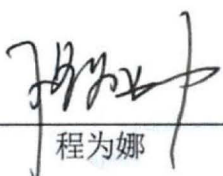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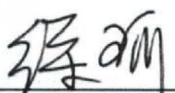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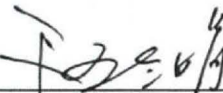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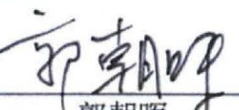
  
黄伟红

  
程为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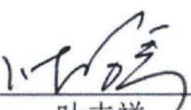
  
徐珂

  
于玲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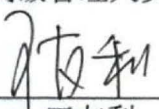
  
周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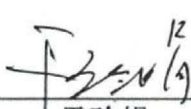
  
郭朝晖

  
季建阳

  
叶志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友利

  
于玲娟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5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6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6  |
|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 6  |
|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 6  |
| (四) 股份登记情况 .....                         | 7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                         | 7  |
| (二) 每股面值 .....                           | 7  |
| (三) 发行数量 .....                           | 7  |
| (四) 发行方式 .....                           | 8  |
| (五) 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8  |
| (六)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 8  |
| (七) 发行对象 .....                           | 9  |
| (八) 限售期 .....                            | 9  |
| (九) 上市地点 .....                           | 10 |
| (十) 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0 |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6 |
|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16 |
|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6 |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24 |
|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24 |
| (五)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25 |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26 |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                      | 26 |
| (二) 发行人律师 .....                          | 26 |
| (三) 审计机构 .....                           | 27 |
| (四) 验资机构 .....                           | 27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 28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28 |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28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        | 29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9 |
| (一)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29 |
| (二) 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 29 |
|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 30 |
|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 30 |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30 |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 30 |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 31 |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1 |

|                                   |    |
|-----------------------------------|----|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2 |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 33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3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4 |
| 审计机构声明.....                       | 35 |
| 验资机构声明.....                       | 36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 38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8 |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38 |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丰立智能 | 指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4 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验资机构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方案》               | 指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5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公告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年6月24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3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28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8月11日17: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共17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丰立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729,999,989.28元。

2026年8月13日,国泰海通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8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发行人已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49,596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89.28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人民币7,972,169.7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027,819.5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1,049,5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00,978,223.57元。

#### **(四)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三)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3,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73,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得到的股票数量

（即 22,372,050 股）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36,030,000 股）的孰低值，即不超过 22,372,050 股（含）。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049,59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数量上限（即 22,372,050 股），且已超过《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即 15,660,435 股）。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五）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8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32.63 元/股。

除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2026 年 8 月 6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28%。

#### （六）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9,999,989.28 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72,169.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027,819.57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不含税金额（元）     |
|--------|--------------|
| 承销保荐费用 | 5,509,433.88 |
| 审计及验资费 | 896,226.40   |

|       |              |
|-------|--------------|
| 律师费用  | 754,716.98   |
| 信息披露费 | 811,792.45   |
| 合计    | 7,972,169.71 |

####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及控股股东丰立传动在内的 17 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br>(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br>(月) |
|----|----------------------------------|-------------|----------------|------------|
| 1  |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2,537,485   | 87,999,979.80  | 18         |
| 2  | 王友利                              | 317,185     | 10,999,975.80  | 18         |
| 3  | 黄伟红                              | 317,185     | 10,999,975.80  | 18         |
| 4  |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5  |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84,083   | 47,999,998.44  | 6          |
| 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64,013   | 36,899,970.84  | 6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65,974   | 120,199,978.32 | 6          |
| 8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9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24,913   | 94,499,982.84  | 6          |
| 1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42,156   | 108,969,970.08 | 6          |
| 1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13 | 陈学赓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14 | 董卫国                              | 865,051     | 29,999,968.68  | 6          |
| 15 | UBS AG                           | 778,546     | 26,999,975.28  | 6          |
| 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1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92,799     | 34,430,269.32  | 6          |
| 合计 |                                  | 21,049,596  | 729,999,989.28 | —          |

#### （八）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

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十）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向深交所报送《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357 名特定投资者。

2026 年 8 月 3 日，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共向 357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34 家；证券公司 35 家；保险公司 24 家；其他机构 220 家；个人投资者 24 位。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 前，有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1  |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吴秀芳                    |
| 5  | 陈玉芹                    |
| 6  | 方锦南                    |
| 7  | 王云法                    |

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即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

（一）不少于二十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不少于十家证券公司；

（三）不少于五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主承销商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8月6日（T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除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主承销商共收到21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点前，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无需缴纳定金，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除投资者方锦南、王云法因申购材料不合格，为无效申购外，其余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类别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1  | 王友利  | 实际控制人 | 接受竞价结果    | 1,100.00 | 不适用     | 是    |
| 2  | 黄伟红  | 实际控制人 | 接受竞价结果    | 1,100.00 | 不适用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类别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3  |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接受竞价结果    | 8,800.00  | 不适用     | 是    |
| 4  |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8.75     | 2,000.00  | 是       | 是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38.39     | 3,201.00  | 不适用     | 是    |
|    |                                  |         | 35.29     | 10,897.00 |         |      |
|    |                                  |         | 33.09     | 14,098.00 |         |      |
| 6  |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      | 38.33     | 4,800.00  | 是       | 是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37.71     | 2,840.00  | 不适用     | 是    |
|    |                                  |         | 36.01     | 12,020.00 |         |      |
|    |                                  |         | 34.31     | 17,510.00 |         |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37.39     | 3,550.00  | 是       | 是    |
|    |                                  |         | 35.69     | 9,450.00  |         |      |
|    |                                  |         | 33.99     | 11,750.00 |         |      |
| 9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37.39     | 3,690.00  | 不适用     | 是    |
| 1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37.29     | 2,0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 35.19     | 2,000.00  |         |      |
| 11 | 董卫国                              | 自然人     | 37.03     | 2,000.00  | 是       | 是    |
|    |                                  |         | 36.13     | 2,500.00  |         |      |
|    |                                  |         | 35.03     | 3,000.00  |         |      |
| 12 | UBS AG                           | QFII 机构 | 36.13     | 2,0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 34.83     | 2,700.00  |         |      |
| 13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5.97     | 2,000.00  | 是       | 是    |
|    |                                  |         | 34.53     | 3,800.00  |         |      |
| 14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5.79     | 2,000.00  | 是       | 是    |
|    |                                  |         | 34.21     | 2,100.00  |         |      |
|    |                                  |         | 32.63     | 2,200.00  |         |      |
| 15 | 陈学赓                              | 自然人     | 35.18     | 2,000.00  | 是       | 是    |
| 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34.80     | 2,0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 32.68     | 4,000.00  |         |      |
| 1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34.68     | 4,260.00  | 是       | 是    |
| 18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 其他      | 33.47     | 2,400.00  | 是       | 是    |
| 19 | 陈玉芹                              | 自然人     | 32.73     | 2,700.00  | 是       | 是    |
| 20 | 施渊峰                              | 自然人     | 32.69     | 2,000.00  | 是       | 是    |
| 21 | 吴秀芳                              | 自然人     | 32.65     | 2,000.00  | 是       | 是    |
| 22 | 张瑜                               | 自然人     | 32.63     | 2,700.00  | 是       | 是    |
| 23 | 方锦南                              | 自然人     | 36.70     | 2,500.00  | 是       | 否    |
| 24 | 王云法                              | 自然人     | 36.70     | 2,700.00  | 是       | 否    |



###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4.68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21,049,596 股，募集资金总额 729,999,989.2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包括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2,537,485  | 87,999,979.80  | 18     |
| 2  | 王友利                              | 317,185    | 10,999,975.80  | 18     |
| 3  | 黄伟红                              | 317,185    | 10,999,975.80  | 18     |
| 4  |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5  |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84,083  | 47,999,998.44  | 6      |
| 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64,013  | 36,899,970.84  | 6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65,974  | 120,199,978.32 | 6      |
| 8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9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24,913  | 94,499,982.84  | 6      |
| 1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42,156  | 108,969,970.08 | 6      |
| 1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13 | 陈学赓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14 | 董卫国                              | 865,051    | 29,999,968.68  | 6      |
| 15 | UBS AG                           | 778,546    | 26,999,975.28  | 6      |
| 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6,701    | 19,999,990.68  | 6      |
| 1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92,799    | 34,430,269.32  | 6      |
| 合计 |                                  | 21,049,596 | 729,999,989.28 | —      |

###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

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丰立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高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丰立智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王友利                            |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 是                 |
| 2  | 黄伟红                            |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 是                 |
| 3  |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4  |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6  |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9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1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11 | 董卫国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2 | UBS AG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13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3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14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15 | 陈学赓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 1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 是                 |

经核查，上述17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以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黄伟红、控股股东丰立传动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 **6、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7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2026年8月11日17:00，主承销商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 **7、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竞价阶段曾出现一次中止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7月16日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原定2026年7月21日上午询价。2026年7月17日，二级市场出现了整体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出现股票认购不足或发行失败的情形，为避免出现上述风险，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中止发行。

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0日向全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通知中止发行的决定。截至2026年7月20日，不存在已缴纳申购保证金的投资者。

本次中止发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中止发行的安排系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作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于2026年8月3日再次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启动竞价工作，并于2026年8月6日询价，获得投资者足额申购。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为21,049,596股，募集资金总额729,999,989.28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同意注册的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及金额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含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共计17家，不超过35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王友利

身份证号码：3326031965\*\*\*\*\*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获配数量：317,185 股

限售期：18 个月

## **2、黄伟红**

身份证号码：3326031968\*\*\*\*\*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获配数量：317,185 股

限售期：18 个月

## **3、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595550358

法定代表人：王友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 38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2,688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537,485 股

限售期：18 个月

## **4、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R0DD01J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406 号

出资额：20,02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142,15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6、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0544063727

法定代表人：徐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融资担保服务，娱乐性展览，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84,08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65,9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782,484.5511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2,724,91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9、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1813093L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注册资本：13,272.4224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64,01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1、董卫国**

身份证号码：3201131968\*\*\*\*\*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获配数量：865,05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2、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住所（营业场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778,5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9806375L

法定代表人：许传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 层 510 室

注册资本：1,00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016571T

法定代表人：冷晓飞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 室（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5、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获配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6、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992,799 股

限售期：6 个月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王友利、黄伟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丰立传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

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王友利、黄伟红、董卫国、陈学赓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UBS AG、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保险资金产品和保险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李鸿仁、业敬轩

项目协办人：闻昊

项目组成员：陈霖、郑美婷、宋凯、陈凯琳、王漪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签字律师：吕崇华、张声、张鸣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联系传真：0571-8790150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翁伟

签字会计师：李江东、王延勇、吴伟

联系电话：0571-8821679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翁伟

签字会计师：李江东、吴伟

联系电话：0571-8821679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
|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404,200  | 36.97% | 44,404,200   |
| 台州市黄岩丰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62,950   | 3.47%  | 4,162,950    |
|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17,320   | 2.35%  | 0            |
| 黄文芹                                   | 境内自然人   | 2,529,090   | 2.11%  | 2,529,09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90,575   | 2.07%  | 0            |
| 王冬君                                   | 境内自然人   | 2,088,990   | 1.74%  | 2,088,990    |
| 台州市黄岩丰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55,060   | 1.71%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78,737   | 1.65%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21,156   | 1.52%  | 0            |
|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6,560     | 0.76%  | 916,560      |
| 合计                                    |         | 65,264,638  | 54.35% | 54,101,790   |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述股东所持有股份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46,941,685 | 33.26% | 2,537,485      |
| 2  | 台州市黄岩丰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2,950  | 2.95%  | 0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65,974  | 2.46%  | 3,465,974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42,156  | 2.23%  | 3,142,156      |
| 5  |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17,320  | 2.00%  | 0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24,913  | 1.93%  | 2,724,913      |
| 7  | 黄文芹                                   | 2,529,090  | 1.79%  | 0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490,575  | 1.76%  | 0              |
| 9  | 王冬君                                   | 2,088,990  | 1.48%  | 0              |
| 10 | 台州市黄岩丰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5,060  | 1.46%  | 0              |
| 合计 |                                       | 72,418,713 | 51.31% | 11,870,528     |

注：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049,5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

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支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并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运营实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除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本次获配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李鸿仁

业敬轩

业敬轩

项目协办人：

闻昊

闻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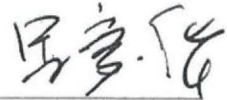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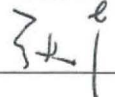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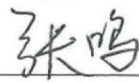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吕崇华



张声



张鸣



2026年 8月 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57号、天健审〔2025〕6970号、天健审〔2024〕296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862号、《非经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86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东 王延勇 吴伟

李江东 王延勇 吴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翁伟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288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89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东  李江东  
吴伟  吴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翁伟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电话：0576-84875999

传真：0576-84875999

联系人：于玲娟